

# 加强“警社共治”形成工作合力

## 西安市公安局召开派出所主防“1551”模式观摩暨推进会

阳光讯(记者 熊奎 通讯员 季晓雨 文/图)11月22日,西安市公安局再次召开派出所主防“1551”模式观摩暨推进会。本次会议旨在营造公安机关“人人皆知、人人皆懂、人人皆宣、人人皆干”的工作氛围,进一步统一全警思想、凝聚共识,查摆问题、总结提高,推动派出所主防责任落实到位。

参会人员于当日上午分别到西安公安新城分局西一路派出所、高新分局唐延路派出所、未央分局徐家湾派出所和灞桥分局新筑派出所进行了实地观摩;下午则通过会议形式,重点围绕西安市派出所主防“1551”模式开展现状和强化推进工作,进行了学习和交流。

会议指出,派出所主防“1551”模式要突出“5个1”支撑体系的主防长效机制、“三排查”、便民服务三个重



点;突出矛盾化解、要素管控、处警办案、群众工作四个能力;突出案件办理、突出深化“两队一室”改革,突出派出所所长“三本账”。核心是通过“警社共治”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强化综合治理、不断完善保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合力,有效降警情、控发案、除隐患,真正把“五个无”的目标落到实处。

会议明确,要准确理解“1551”模式出台的时代背景、主要内容、核心

要义、关键环节等内容;要结合日常工作去理解,把配套建立的“5个1”支撑体系融会贯通,准确把握“1551”,才能更好地围绕派出所主防定位,知道派出所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进而形成知行合一的良好循环效应。

会议强调,西安公安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任重道远,全体民警辅警均要以“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为总目标,以提升群众“三感”为追求,以“省前茅、国一流”为定位,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魄力,奋力推动西安公安派出所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公安实践贡献力量。

西安市公安局部分单位和各分局县局相关负责人,全市各公安派出所所长等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 西安高新交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阳光讯(记者 刘杰 通讯员 姚晓飞)近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安监中队民警深入辖区企业陕西辰沅校车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陕西速达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进行“三见三查”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

民警给各公司的驾驶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交通安全防御性驾驶和右转弯注意事项的培训,并组织学习了延西高速“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后对各单位GPS的运行及管理进行强调,要求对GPS的网络、设备、线路进行定期检查,且必须确保GPS后台有专人值守,对驾驶员的疲劳驾驶、偏离车道、抽烟、接打电话、低头翻手机等违法行为进行提醒,以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 十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关中平原城市群法院执行联动合作协议》

阳光讯(记者 熊奎)11月22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向陕西省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铜川市、商洛市、延安市,山西省运城市、临汾市,甘肃省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河南省三门峡市等四省十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倡议,共同签署《关中平原城市群法院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启动执行联动合作机制。

关中平原城市群法院执行联动合作机制包括委托执行、协助执行、执行协调、资源共享等事项,明确了委托查控财产的范围、办理时限以及异地司法拘留、清场腾迁、财产扣押的协助执行和安全保障义务,畅通了财产处置移送、参与分配等执行争议的协调渠道,拓展了信息化共享范围。此次构建区域常态化执行协作机制,强化了关中平原城市群区域间执行联动建设,有助于共同打造关中城市群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关中城市群经济高质量发展。

签约仪式上,西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雷,天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志利,渭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贺世辉,宝鸡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尤青,三门峡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常晖,运城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军分别致辞。

最后,赵雷代表西安中院发出了三点倡议:一是在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上集聚力、协作共赢,通过规范委托执行办理流程,充分利用线上委托执行,切实发挥跨域执行联动机制的乘数效应;二是在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上继续拓展合作领域,着重在信息共享、案例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辟合作新模式,强化数据联通,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法院系统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强化跨域指挥、协调功能的执行指挥体系建设;三是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上常态化沟通互动,依托各自优势,分享在执行机制改革、执行队伍建设、执行品牌打造等方面的创新经验,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

## 陕西农信富平联社成功拦截一起电信网络诈骗

近日,社会上各类诈骗犯罪日益增多,电信诈骗手段层出不穷、防不胜防,尤其是针对农村地区的中老年客户群体实施的诈骗。10月18日,陕西农信富平联社杜村信用社成功拦截一起电信网络诈骗,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近10万元。

10月18日上午11时40分,杜村信用社大厅来了一位面色匆匆的老人,大堂经理急忙上前询问老人需要办理什么业务,老人着急地说要汇款,大堂经理询问老人收款方是否是认识或熟知的人以及汇款用途,老人说是网上认识的。这一回答立即引起大堂经理的注意并将老人引领到休息区域,对老人的汇款用途、收款人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经了解,老人前几日因个人经济纠纷在网上浏览某社交软件时咨询律师并添加了

一名自称为湖北德来颂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微信,该律师表示能够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且根据案情有较大胜诉把握,但要先行收取1500元的垫付委托费。因老人不会使用微信及手机银行支付,对方称无论哪种汇款方式都可以,随后给老人发送了对公账户汇款信息要求汇款。工作人员在与老人交流期间,对方通过微信不断询问转账进度,大堂经理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电信网络诈骗,迅速向社内会计主管汇报并向110报警。经民警与工作人员一番分析劝说,老人方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对城关派出所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就在工作人员为老人普及反电信诈骗相关知识之时,老人电话响起,工作人员以老人家属身份接听电话并将其拉黑。为防止老人再次被骗,建议老人将银行卡内活期

存款10万余元转为纸质存单,并告诉老人遇到法律问题最好找正规渠道解决,不要轻信陌生人在网络上提出的任何转账汇款要求。

一直以来,富平联社高度重视客户资金安全,充分发挥厅堂优势,利用LED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并在客户等待时间发放宣传折页,开展反诈、反洗钱宣传微沙龙,营造浓厚的反诈、防赌、反洗钱的宣传氛围;组织员工学习各类风险案例,及时通报电信网络诈骗新手段,提升员工对诈骗案件的识别和应急处理能力,在柜面服务中严格秉承“了解客户、知悉业务、尽职审核”的原则,筑牢反诈“防火墙”,守住客户的“钱袋子”,为广大客户资金安全提供了坚实的金融保障。

(通讯员 白雪)

## 公安灞桥分局开展禁燃禁放进校园活动

阳光讯(记者 郭璟霖 通讯员 王怡丁)为加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力度,提高青少年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安全意识,11月21日,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组织青蓝文化宣传队员来到灞桥第二中学开展“小手拉大手 共筑蓝天梦”禁燃禁放进校园系列活动,为在校师生带来一场既“走心”又“入心”的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讲活动,

同时,在灞桥第十二小学、第一小学创新分校、欧亚中学、第十学校等8所学校设置分会场,同步开展宣传活动。

在灞桥第二中学,身着防暴服的治安大队巡特警专班警员通过展示防暴处突队形,为此次宣讲活动拉开了序幕,随后,公安灞桥分局副局长张谦和分局综合科、治安大队、辛家庙派出所以及灞桥教育局、城管局、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等领导,共同为学生代表颁发了“禁燃小卫士”袖标。

校方代表签署承诺书,表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烟花爆竹禁放规定,绝不燃放烟花爆竹。

宣讲结束后,在场民警、老师、学生共同在“禁燃烟花爆竹 消除安全隐患”宣传横幅上签名并合影留念。